

#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尚文 643

收文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b>来文单位</b>	尚志市乡村振兴局	<b>文件号</b>	尚乡振呈（2023）16 号	<b>文件份数</b>	1 份
<b>文件标题</b>	关于对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编制单位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				<b>紧急程度</b>
<b>办公室主任批办意见：</b>			<b>市政府领导批示：</b>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韩志军 16/3</p> <p><b>办公室拟办意见：</b></p> <p>拟请永志副市长、启民常务副市长阅示。 呈张超市长阅示。 请业君主任阅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张超 16/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16/3</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请市乡村振兴局、</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张超阅示。</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16/3</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张超阅示。</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16/3</p>		
<b>办公室转办意见：</b>			<b>市政府领导转办意见：</b>		
<b>转办通知：</b> 请于 前将回复邮件或办理情况回告市政府。					
<b>备注：</b>					

登记人：侯雪飞

联系电话：53322288

# 尚志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尚乡振呈〔2023〕16号

签发人：尹正海

## 关于对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项目可研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编制单位 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

市政府：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所需经费，已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复核，复核结果为73.0378万元。我局拟申请市本级财政资金65万元，用于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编制单位的采购，采购方式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直购。恳请市政府协调市财政部门进行政府采购。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尚志市2023年财政

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复核意见的报告（尚财呈〔2023〕54号）



（联系人：宋泽华，联系电话：13504808700）

# 尚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单

收文编号：尚文 634

收文时间：2023年3月15日

来文单位	尚志市财政局	文件号	尚财呈(2023)54号	文件份数	1份
文件标题	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尚志市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复核意见的报告				紧急程度
办公室主任批办意见：			市政府领导批示：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郭书记 15/3</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15/3</p>		
办公室拟办意见：			市政府领导转办意见：		
<p>拟请启民常务副市长阅示。 呈张超市长阅示。 请业君主任阅批。</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业君主任 15/3</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市财政意见</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马启民 15/3</p>		
办公室转办意见：			市政府领导转办意见：		
转办通知： 请于 前将回复邮件或办理情况回告市政府。					
备注：					

登记人：侯雪飞

联系电话：53322288

# 尚志市财政局文件

尚财呈〔2023〕54号

签发人：刘朝琨

## 关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尚志市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复核意见的报告

市政府：

按照市领导批示，我局对《关于对尚志市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经费进行财政评审的请示》（尚乡振呈〔2023〕7号）文件内容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意见报告如下：

尚志市乡村振兴局申请对尚志市 2023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可研编制等 12 项前期工作经费合计为 213.6 万元。

经测算，尚志市乡村振兴局 12 项二部费用复核金额为 205.1755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测算金额 (五折)	审减额	复核金额	备注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项目	可研编制费	3.85	2.25	1.6	2.2500	
	勘测费	45.65	45.6378	0.0122	45.6378	
	设计费	25.15	25.1607	-0.0107	25.1500	
	可研评估费	1.80	1.1000	0.7	1.8000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1.8万元
	初设评审费	3.50	1.1	2.4	2.2000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全价
	施工图审查费	3.50	0.8	2.7	1.6000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全价
庆阳镇平阳村等乡村基础设施项目	可研编制费	5.58	3.2595	2.3205	3.2595	
	勘测费	72.45	72.441	0.009	72.4410	
	设计费	43.06	43.0789	-0.0189	43.0600	
	可研评估费	2.10	1.4365	0.6635	2.1000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2.1万元
	初设评审费	3.50	1.4365	2.0635	2.8730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全价
	施工图审查费	3.50	1.4021	2.0979	2.8042	根据建设单位情况说明(附件)申请全价
合计金额		213.6	199.103	14.537	205.1755	

建设单位可在不超过上述费用的基础上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确定费用限额。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 2023 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设计等费用  
取费说明的函复



(联系人：冷青，联系电话：13943839333)